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解决资金运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2-053）。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 2022 年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



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45 亿元。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2-053)。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